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王春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我们认真审查，一致认为王春辉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